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件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松江区教育局（本部） 的 2026 年松江区教育局物业管理服务（第三批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松江二中、上海市松江一中、华东师范大学松江实验高级中学、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松江分校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01.47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8.751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2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件二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松江区教育局（本部） 的 2026 年松江区教育局物业管理服务（第三批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学校（原：四中初中）、上海市松江区泗泾实验学校、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学校南部分校（原：泗泾五小（滨悦分校））、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附属松江泗泾实验学校、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、上海市松江区泗泾第五小学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01.47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8.751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2 日

